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或者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或者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或者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盘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131号），并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6月5日和6月1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5、2024-04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小股东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中，就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380.99万元，未收到代表人诉讼索赔通知，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正式判决结果。此外，公司亦已收到由部分中小股东委托的律师直接向公司发出的律师函，涉及中小股东63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1,275.49万元。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7.4.2条相关要求，在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4-039、2024-047）中披露相关情况。因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目前暂无法合理估计诉讼赔偿金额，公司对其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若公司就前述案件进展情况获得的进一步信息能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在建工程风险

截至目前，在建工程玉门光热项目未全部完工，部分模块相关技术参数尚未达到商业运行标准，仍在性能调试阶段，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鉴于该项目所采用的熔盐塔式二次反射光热发电技术属国内首创，存在技术集成、环境适应、部分模块技改有效性、发电效率等技术难点与不确定性，如该项目在后续技术应用、项目执行等方面与可研设计目标偏离，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效益。

2021 年，玉门项目公司已向政府部门上报电价补贴的申请，最终电价需经政府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后才能确定。最终核定电价如低于 1.15 元/千瓦时，可能对该项目效益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述因素导致项目经济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沃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光磊		李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E座3楼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8,127,617.13	1,947,395,516.85	-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08,374.66	-648,054,410.90	10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65,799.51	-668,975,619.03	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34,549.38	-66,896,958.82	-6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5	10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5	1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26.93%	-1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92,995,396.90	6,957,284,899.86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93,003.37	114,276,694.93	13.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58,814	0	不适用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29%	131,290,074	0	质押	130,000,000
毛国越	境内自然人	0.72%	6,196,400	0	不适用	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144,800	0	不适用	0
郭广萍	境内自然人	0.70%	5,998,500	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69%	5,892,850	0	不适用	0
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880,000	0	不适用	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68%	5,877,800	0	不适用	0
张晓夏	境内自然人	0.60%	5,118,700	0	不适用	0
王志达	境内自然人	0.59%	5,03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2,600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92,2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4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4年上半年，天沃科技认真贯彻落实上海电气集团"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战略方向，进一步聚焦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高端装备制造和国防建设等主要业务领域，紧盯全年目标任务，逐项落实重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企稳，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一）重点经营指标明显改善

2023年末，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剥离近年来对公司业绩持续带来不利影响的下属子公司中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收回部分已计提的损失率较大的逾期应收款项；另一方面努力向金融机构争取降低融资利率，财务费用同比有所降低。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现金流净值与去年同期相比亦有所好转，重点经营指标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公司有息负债整体规模仍然较大，利息支出仍然较高，公司现金流量本期仍处于净流出状态。

（二）企业经营稳步发展

1. 重点产品顺利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化机成功交付了多项重点产品，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化工装备制造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下属子公司红旗船厂、江南锻造亦顺利完成产品交付。

2. 科研引领、拓展资质

报告期内，红旗船厂钢制船舶资质升级为二级Ⅰ类，完成铝制二级船舶资质扩项认证，取得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张化机取得授权专利26件，其中实用新型5件，发明专利21件；公司下属新能源设计研究院完成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的维护；江南锻造完成了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三）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优化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补选董监事会人员，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积极落实《公司法（2023年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近期修订和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等25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 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落实预算和资金支付相关管理制度，增强了资金支出管理的计划性与合规性。为防范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公司结合近年业务发展、组织变革及风险管控等实际需要，持续完善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为业务规范运作提供支撑。在内审方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内部控制规则要求，公司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募集资金、大额资金往来、对外投资、高风险投资等规定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为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四）安环水平稳步提升，牢牢守住安全红线

1. 全面落实全员安环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张化机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有序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并组织开展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自查专项行动以及配套的落实整改工作。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抓不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共开展7次EHS监督检查。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或者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或者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或者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盘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131号），并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6月5日和6月1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5、2024-04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小股东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中，就中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380.99万元，未收到代表人诉讼索赔通知，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正式判决结果。此外，公司亦已收到由部分中小股东委托的律师直接向公司发出的律师函，涉及中小股东63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1,275.49万元。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7.4.2条相关要求，在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4-039、2024-047）中披露相关情况。因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目前暂无法合理估计诉讼赔偿金额，公司对其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若公司就前述案件进展情况获得的进一步信息能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在建工程风险

截至目前，在建工程玉门光热项目未全部完工，部分模块相关技术参数尚未达到商业运行标准，仍在性能调试阶段，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鉴于该项目所采用的熔盐塔式二次反射光热发电技术属国内首创，存在技术集成、环境适应、部分模块技改有效性、发电效率等技术难点与不确定性，如该项目在后续技术应用、项目执行等方面与可研设计目标偏离，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效益。

2021 年，玉门项目公司已向政府部门上报电价补贴的申请，最终电价需经政府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后才能确定。最终核定电价如低于 1.15 元/千瓦时，可能对该项目效益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述因素导致项目经济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李春孙、李祺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3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利联合	股票代码	002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久联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春		王玲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层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6层
电话	0851－86751504		0851－86751504
电子信箱	wanglc@polyunion.cn		wangl@polyuni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5,802,029.25	3,319,696,897.74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10,109.50	73,169,352.58	-1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79,329.78	72,448,079.15	-1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505,264.80	-11,128,150.56	-2,49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5	0.1512	-17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5	0.1512	-17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79%	-5.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3,087,531.67	16,532,591,282.69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4,594,678.60	1,953,566,789.17	-2.51%

注：1.报告期收入、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民爆产销业务由于产品主要辐射的部分区域市场需求不足原因导致民爆产品销量下降；二是爆破施工业务由于部分存量项目已完成施工、部分新承接的项目开工不足或还未开工等原因，导致施工收入较上期减少；三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矿山项目上半年尚处于建设阶段，受项目前期费用及财务费用发生等影响。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是民爆产销业务销量下降、爆破施工业务量减少，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65%	143,478,060	0	不适用	0
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4%	71,829,494	0	不适用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4,477,548	0	不适用	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5,142,823	0	不适用	0
桓雅琦	境内自然人	0.97%	4,673,000	0	不适用	0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457,522	0	冻结	2,457,522
#朱磊	境内自然人	0.47%	2,268,300	0	不适用	0
贵州伍峰致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029,096	0	不适用	0
陈士军	境内自然人	0.32%	1,559,562	0	不适用	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32%	1,524,3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保利化工MTN001	102282378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6日	30,998	4.9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3.05%	82.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2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86.30	10,812.44
利息保障倍数	0.76	1.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3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9:30时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文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文生、童云翔、侯鸿翔 3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刘文生、童云翔、侯鸿翔 3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3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彦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车慧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3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2%-5%，最高不超过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年（15亿元×5%）。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

1.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注册资本：29,318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2023年末，总资产1,943,463万元，净资产371,03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86,134万元，净利润-82,740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987,214万元，净资产366,425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7,992万元，净利润-5,650万元。

经查询，保利久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保利久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保利久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三次会议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文生、童云翔、侯鸿翔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款项主要来源于保利久联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等，保利久联的融资综合资金成本约为2%-5%，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借款利率不超过保利久联最近一期实际资金来源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5%），定价公平合理，具体以实际融资成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系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利久联及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7,548.13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有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鼎		柯倩
办公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电话	0760-23633926		0760-23633926
电子信箱	webmaster@ pianor.com		webmaster@ pian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695,117.88	570,835,359.29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2,298.21	32,627,719.77	-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8,717.71	22,698,429.32	-1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99,406.15	-10,339,383.66	-53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55%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1,358,727.25	2,308,421,928.45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194,272.05	1,350,731,973.84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礼斌	境内自然人	38.36%	71,553,786	53,665,339	不适用	0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	23,784,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826,600	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1.49%	2,7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682,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19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974,400	0	不适用	0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900,000	0	不适用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879,875	0	不适用	0
杭州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1,650,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34,601,879.17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3,859,400.00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3,859,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8,461,279.17元。

2023年度，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176,071.1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71,590.62元（含利息收入），主要用途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前述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支付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3,971,590.6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	已注销
合计		591,599,999.05	3,971,590.62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对应账号为15000106066920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4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385.94	36,686.13	87.44%	2022-12-16	128.5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	17,16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385.94	53,846.13	–	–	128.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零售渠道端生产线，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导致该生产基地订单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不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468.18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68.12万元。2021年3月2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17.6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1,057.94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的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授权决策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小组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和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的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琦斯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